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廉洁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加强全市造价行业廉洁自律建设，维护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合法权益，遏制不正当竞争、虚假计价、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构建公平公正、诚信清朗的造价行业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结合合肥市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凡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全体从业人员；外地入肥开展造价业务、按规定完成备案的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驻肥执业人员，均建议签署本公约，全面接受公约约束。鼓励全市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市属各平台公司造价管理岗位人员参照本公约自律履职。

第三条 组织执行机构 设立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行业自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自律专委会”）。专委会在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本公约唯一执行、核查机构。

第四条 协会履职要求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严格落实廉洁办会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投诉核查、警示教育、信用评价机制，为全行业廉洁从业树立示范标杆，为行业自律专委会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人员、场地、制度保障。

第五条 公约效力 签约企业、从业人员自愿接受本公约约束。行业自律专委会可对查实存在违法、违纪、违规、不正当执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如建议取消评优评先等）；涉嫌行政违法、职务违纪、刑事犯罪的，同步移送住建执法、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置。

第二章 造价咨询企业自律规范

第六条 合规经营 本公约所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全过程造价、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造价司法鉴定等业务，严禁超范围执业。

第七条 执业基本原则 企业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项目各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依法依规执业 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计价规定、取费标准、造价信息、政策文件，规范开展造价编审工作。

第九条 合同管理要求 承接造价业务必须与委托方签订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优先采用国家（或省）示范文本，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严禁签订阴阳合同、设置隐形收费条款。

第十条 成果文件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出具造价成果文件，坚守数据真实底线，不得迎合委托方不合理要求编制、出具虚假、失实、误导性造价报告。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与跨区域业务管理 设立分支机构、外地企业入肥执业，严格按照安徽省、合肥市外地造价企业备案管理规定执行，统一管控人员、项目底稿、财务收支、成果质量。

第十二条 企业禁止性行为，严禁出现下列情形：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个人执业证书、印章；

（二）超越许可范围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一项目同时承接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名及以上投标人造价咨询业务；

（四）转包、拆分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交由第三方编审；

（五）以恶意低价、低于成本报价、支付回扣、赠送礼品消费等方式开展不正当竞争；

（六）人为刻意抬高、压低工程量、材料价格，通过造价调整谋取不正当收益；

（七）编制、出具虚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等造价成果文件；

（八）设立账外账、小金库，通过个人账户、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九）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收费管控要求 顺应市场化收费改革，遵循《招标投标法》不得低于成本竞标相关规定，核算项目人工、耗材、及企业管理的综合成本，竞标报价不得低于服务成本，保障造价成果质量，从源头防范低价揽活滋生廉政风险。

第十四条 内部管理与廉洁教育 企业自觉接受行业自律专委会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造价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常态化廉洁警示教育，建立内部廉洁承诺、风险岗位轮岗、三级复核制度。

第十五条 信用联动机制 本公约执行情况与安徽省、合肥市工程造价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深度联动，企业廉洁履约、违规惩戒记录全部纳入行业信用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从业人员自律规范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范围 包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专业从业人员，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开展工作，恪守岗位职责，维护行业声誉，不得损害国家、行业及各方主体合法利益。

第十七条 管理要求 全体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主动接受本公约约束与行业自律专委会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廉洁执业禁止行为，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法定执业义务；
- （二）执业过程中索取、收受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谋取合同约定外额外报酬、返点、劳务费；
- （三）向建设、施工、监理、审计、平台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出具虚假、存在重大误导内容的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独立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 （六）出借、出租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七）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单位注册、兼职执业，证书挂靠；
- （八）涂改、倒卖、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九）泄露项目涉密造价数据；
- （十）本人及近亲属与项目参建方存在利害关系不主动申请执业回避；
- （十一）法律法规、行业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违约核查与惩戒处理

第十九条 线索核查流程 违规线索来源包括专委会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单位及群众实名（或匿名）举报。专委会收到线索后组织专家开展调查核实，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涉事企业、个人收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利；申诉期满，专委会将处理方案提交合肥市造价协会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下发正式《处理决定书》，决定一经作出不再接受重复申辩。

第二十条 企业违约分级处理措施 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置：约谈提醒、批评教育、提交书面检讨、行业内部通报、官网通报、信用评价扣分、媒体公示曝光、列入行

业失信名单、1-3 年内取消行业评优资格、暂停参与协会专家库资格、取消协会会员单位资格；涉嫌违法违规同步移送住建、纪检、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违约分级处理措施 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置：约谈警示、批评教育、书面检讨、行业平台通报、信用扣分、公开曝光、列入从业人员失信名单、1-3 年内不得参与行业评优、清退出市级造价专家库、取消个人会员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经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公约如需修订、补充，由行业自律专委会提出修订方案，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更新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解释权归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举报渠道 受理机构：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行业自律专业委员会 受理电话：0551-62936991，受理邮箱：AHHFZJXH@163.com。